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更新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